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六十六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古籍中與「函」字有關的訓解問題

蔡 哲 茂

甲骨文函字有兩種用法，一為地名，一為矢函之函。金文也有兩種用法，一為氏名，一假借作陷。清以來的學者們利用金文函字假借作陷的此一用法，更進一步指出《逸周書·祭公篇》的「險」字可假借作「陷」，但高本漢反對此說。本文從《國語·吳語》中和〈祭公篇〉有平行的句子作「陷」，再加上《左傳》中也有「險」假借作「陷」的用法，證明〈祭公篇〉的「險」確可讀作「陷」，而《國語·楚語》也有和金文函假借作陷相同的例子。但清以來學者以為《國語·楚語》的「函」是咎的訛誤，或以為函咎一字，但從古文字字形來看，函陷二字字形相去甚遠，二者相似是隸變以後的事，既然從聲音上函可讀作咎，金文中尚有此用法，就不必把〈楚語〉的「函」字說成是「咎」字的訛誤。

一、前 言

殷卜辭有函字，象矢在圓筒狀的囊中。用法有兩種，一作為地名，一作為矢函之本義。金文中的函用法也有兩種，一作為氏名，一假借作陷。金文函字假借作陷的用法，自清代的學者提出之後，率無異詞。孫詒讓、吳闔生、王國維更進一步從句法與意義上，指出《逸周書·祭公篇》的「險」字，可以和毛公鼎銘的「函」字對比而讀成「陷」，但西方學者高本漢則反對此一看法。本文從〈國語·吳語〉中和〈祭公篇〉平行的句子作「陷」，而險陷音近可通；再加上《左傳》中也有「險」字讀作「陷」的用法，證明〈祭公篇〉的「險」確可讀作「陷」。金文「函」讀作「陷」的用法在《國語·楚語》也有相同的例子，但清代的王引之在《經義述聞》中加以反對，認為〈楚語〉的「函」是「陷」的訛誤，因此自

乾嘉以來不少注解《國語》的人受其影響，甚至今人校點的《國語》也據改〈楚語〉正文。清代古文字學者吳大澂則以為函字本一字，但從古文字的字形來看函、陷二字字形相去甚遠，二者相似是隸變以後的事。既然從聲音上函可讀作匱，金文中尚有此用法，〈楚語〉的函就不必說是匱字的訛誤。《說文》把函字訓作舌，根據古文字就可以知道是錯誤的。從甲骨文函字作矢函之本義、殷墟出土之皮函、馬王堆出土明器木簡，和秦兵馬俑的兵士負函的形狀，就可以知道函與簡二者的不同在於形制。王國維曾區分二者之不同，但仍不知函也是戰陣所用之矢囊，而以為是放置家中或兵庫之藏矢具。從古書的函有蓋名之曰「冰」或「柵」，再配合甲文矢函的本義，可知《墨子·非儒》的「撓函弗射」的函字正是用其本義。以下即分節詳述。

二、「函」字在甲、金文中的用法

甲骨文有函字，作「」、「」、「」、「」等形，其用法大體有以下兩種。

(一) 地名：

(1) 貞：𠙴函豕逐，隻（獲）？

合 10244 正（後下 22.6，人 274 正）

(2) 口𠙴伐匕（比）于函？

合 28068（後下 22.5）

(3) 𠙴函鹿逐？

合 28372

(4) 口卽（擒）函鹿？吉。

合 28373（京 4467）

(5) 弓田函？

合 29346（粹 1564）

(6) □在口貞□田函？

合 37545（前 2.32.2）

(7) 戊午卜，在函口𡇗告鹿，其匕（比）卽（擒）？

屯南 2298

(二) 矢函之函：

(8) □小臣牆比伐，擒危美人二十人，四~~刃~~人五百七十~~𦗔~~百□車二丙，盾百八十三、函五十□矢□又白麋于大乙，用~~𦗔~~白~~𦗔~~口于祖乙，用美于祖丁。璧甘京。易□

合 36481 正（存下 915）

金文函字，字形和甲文相似，作「」「」「」等形，其用法也有兩種。

(一) 氏名：

(9) 函皇父作彌嬪尊兔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函皇父鼎（錄遺 82）

(10) 函皇父作彌嬪盤盃尊器殷，具自豕鼎降十又一，殷八，兩罍，兩壺，彌嬪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函皇父盤（錄遺 497）

(11) 函交仲作旅匱，寶用。

函交仲匱（錄遺 170）

(二) 假借爲芻（陷）：

(12) 俗（欲）汝弗以乃辟函于囂。

毛公鼎（周金 2、1）

(13) 弗以我車函于囂。

不嬰簋（三代 9、48、2）

函字《說文》作「函」，訓爲舌，此爲小篆之訛變，前賢已有所辨。¹ 卜辭有地名的「函」。又有從水的「涵」字，（見合集 29344、29345）也是田獵地。水澤河流爲野獸出沒之地，因此函地可能在涵水附近。用作地名的「函」和「涵」，所指可能是同一地。函地大概是一個適合田獵的地方，所以商人在此逐豕，逐鹿，（7）辭「函」後所缺，當是「犬」字。商王在各田獵區設有犬官，司田獵之事，職掌類似周代的迹人。² 所以當其來報告有鹿，王跟著他就有所擒獲。

三、《逸周書·祭公篇》的「險」讀作陷補證

把上舉金文函字釋作陷的說法，最早是清代的吳式芬提出來的。他在《攢古

1 詳《金文詁林》卷七·第九冊，字號 0922 函字下。香港中文大學，1981 年。

2 詳楊樹達〈釋犬〉，《積微居甲文說》18 頁。中國科學院，1954 年。

錄金文》毛公鼎的釋文中，把「」釋成「𠙴」。最近大陸出版的《秦前文字之語》九十頁載陳介祺致王懿榮書的附箋，³也同樣的把毛公鼎的「函」字釋成「陷」。清方濬益在《綴遺齋彝器攷釋》卷二十六第十頁上最早指出不𡇠簋的「」字即《說文》之「𠙴」，並說：「𠙴即𠙴也，𠙴𠙴雙聲，艸部𦥑𦥑二字从之。」。在《逸周書·祭公篇》中有一句話和毛公鼎非常相似，它的前後文是這樣的：

「昔在先王，我亦維丕以我辟險于難，不失于正，我亦以免沒我世。」

晉人孔晁的注解說：

「先王，穆王父，祭公所事也。辟，君也，言我事先王遇大難，正而不失，故能以善沒世，言善終。」

但是孫詒讓、吳闔生、王國維等人俱引金文與《祭公篇》「丕以我辟險于難」比較，以為「險」字應該讀為陷。

孫氏云：

「案莊（案指莊述祖之《尚書記》）改丕為不是也。險當讀為陷，古音近通用。《鐘鼎款識》 故云『谷（欲省）女弗以乃辟𠙴于巪』與此文義略同。」⁴

吳氏云：

「朱右曾訓險為遠，非是。此即毛公鼎及師匄敦所云『弗以乃辟陷于巪也』。險陷同聲通借，此丕當讀不。」⁵

王氏云：

「矢在函中有𠙴義又與𠙴同音，故古文假借為𠙴。毛公鼎『勿以乃辟~~𠙴~~于巪，吳氏式芬釋𠙴，此段~~𠙴~~字亦然。《逸周書·祭公篇》『我惟不以我辟險于難』則又借險為𠙴。函、𠙴、險三字皆同聲也。」⁶

3 《秦前文字之語》清陳介祺著，陳繼樞整理，山東齊魯書社，1991年。

4 孫詒讓《周書斠補》152-153頁，藝文印書館影光緒庚子籀頤署檢本。

5 吳闔生《尚書附錄》5頁下。見《定本尚書大義》，雍睦堂叢書，辛巳夏六月清苑郭氏印本。

6 王國維〈觀堂古金文考釋，不𡇠簋蓋考釋〉《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民國29年，上海商務印書館。

而瑞典的高本漢氏則持不同意見，以為險讀召不合音理。他說：

「吳闡生與孫詒讓都引證了毛公鼎銘文的一句話『弗以乃辟函（=陷）于艱。』（意思是『不要與你的君陷入艱難』）他們以為這話與《逸周書》該句的句法與意義都是平行的。這是很有力的論證。但是若以為『險』（xiäm）假借為『陷』（g'äm），在音韻上是很薄弱的。孔晁的講法，不但時代早，而且也是最穩當的。」⁷

「險」為曉紐字，「陷」為匣紐字。高氏上古匣、群同源，都擬作g'，與曉紐之x有清濁和塞音與擦音的不同。所以他會認為兩者可以假借的音韻證據不足。但是現在一般的看法是匣與喻三同源，應擬作χ，如下舉董同龢或周法高兩家。或即使認為匣、群分配上可能互補，但也與喻三同源，如李方桂就將匣、群、喻三都擬為g和gw。⁸ 其實x和χ固然可以相假，x與g同屬舌根聲母，發音部位相同，只要韻母也接近，音韻上並無不可相通的道理。案函、險、召（陷）三字根據董同龢先生的《上古音韻表稿》與周法高先生的《上古音韻表》的擬音如下：

董同龢	周法高
函 χäm	(談部開口) 238 頁 *g/χäm (侵部開一) 248 頁
險 xiäm	(談部開口) 239 頁 *xiäm (談部開三) 268 頁
召(陷) (堵) χäm (談部開口) 238 頁	*g/χäm (侵部開一) 248 頁

《說文》函字或体作𦨇，從今聲，故或歸入侵部。⁹ 函字上古音為談部或侵部匣紐，險字為談部曉紐，召（陷）為談部匣紐。函、險、召（陷）三字，不管聲母或韻部都非常接近。即使分在不同部，侵談旁轉，也是音近可通。如嚴字《廣韻》魚金切屬侵部，又音吐敢切屬談部。又馬王堆帛書《六十四卦·習贛》「贛（坎）有訖」通行本《易》「訖」作險，訖為侵部，險為談部。又如前舉函皇父等器，許印林、王國維俱云其中的「皇父」即《詩·小雅·十月之交》的

7 高本漢《先秦文獻假借字例》253-254頁，陳舜政譯，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4年。

8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清華學報》新9卷1.2期合刊，1-61頁，1971年。

9 見陳復華、何九盈《古韻通曉》383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皇父卿士」的「皇父」，而「周媯」乃「艷妻燭方處」之「艷妻」。艷字《漢書·谷永傳》引作闇，顏注引《魯詩》亦作闇；而函為侵部，闇為談部。

《祭公篇》上的「險」字讀作「陷」，尚可舉《國語·吳語》的一段話和它作比較：

「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不陷於大難。」（吳語）

「昔在先王，我亦維丕以我辟險于難」（祭公篇）

「俗（欲）汝弗以乃辟函于艷。」（毛公鼎）

高本漢已經注意到孫、吳兩家所舉《祭公篇》和《毛公鼎》兩句的句法與意義都是平行的。如果拿《毛公鼎》與《祭公篇》和《吳語》作比較，很明顯的，險、函都讀作陷，只是《吳語》的「難」上加了形容詞「大」。《晉語》亦有「故陷於大難」之語，猶如《書·大誥》「有大艱于西土」，艱上也可加上大。《祭公篇》的「丕」字當讀作不，猶如金文頌鼎「不顯魯休」、毛公鼎「不顯文武」不字讀作丕。這些細微的不同，在意義上是沒有妨礙的。

古書中也有「函」字讀作「陷」的例子，司馬遷《報任安書》有

「所以隱忍苟活，函糞土之中而不辭者」（《漢書·司馬遷傳》）

荀悅的《漢紀》作

「所以隱忍苟活，身陷糞土之中而不辭者。」

而《文選》李善注本則作

「所以隱忍苟活，幽於糞土之中而不辭者。」

雖然《漢紀》的《報任安書》中多了一個「身」字，但他顯然是把「函」字讀作「陷」。《文選》六臣注本文字和《漢書》相同，並且在「函」字下注「音含，善本作幽字，下有於字。」李善注本函字訛作幽，除了由於字形相近之外，可能和《報任安書》此段的上文有「深幽囹圄之中」及「幽於圜牆之中」有關係，但是囹圄、圜牆可以幽囚人，糞土則不可幽禁人，幽為函字之訛誤是可以肯定的。

《祭公篇》的「險」字讀作「陷」，在古書上尚可舉同類的例子來作討論，如《左傳》成公二年：

「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

「苟有險」的「險」字，舊注自杜預以來未見解釋，最近大陸有兩家譯注作了解釋。沈玉成氏的《左傳譯文》上說：

「鄭丘緩說，從一開始接戰，如果遇到危險，我必定下車推車，您難道了解嗎？不過您真是受傷了！」¹⁰

王守謙氏的《左傳譯注》上說：

「如果遇到險阻，我一定要下去推車。」

他又把「險」字注為「指難走的路。」¹¹

如果把「險」字解釋作「危險」，這就相當可疑。在戰場上危險的狀況非常多，如馬中箭，或車軸斷了，或被敵人包圍，我們沒有辦法說每一種狀況與「推車」有必然的關係。如果把「險」解成「險阻」或指「難走的路」，古書上說到險阻多指地形，如《管子·立政》「則險阻不守」、《國策·魏策》「地形險阻」，《孫子·地形》「地有通者…有險者…險形者，我先居之。」如果是地形險阻，那不是偶爾下車推車所能解決。而「道路難走」也有各種狀況，我們無法說每一種狀況都和「推車」有必然的關係，因此把「險」釋作「危險」或「險阻」和「推車」的關係並不明確。上引《左傳》成公二年文為晉齊鞌之戰中的一段，其上下文如下：

「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為右。……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自始合，而矢貫余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豈敢言病，吾子忍之。』緩曰：『自始合，苟有險，余必下推車，子豈識之，然子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擐甲執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

這一段主帥郤克與御者解張及車右鄭丘緩三人各述戰場上的慘烈狀況，和《左傳》哀公二年鞌之戰後趙鞅與其御者郵無恤及車右衛大子三人陳述已功類似。車右主

10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11 王守謙《左傳選譯注》，貴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

要任務是保護主帥，因此作戰前，主帥的車右都需慎選，甚至以占卜決定。關於右者的故事，古書中有不少的記載。如《左傳》成公十六年：「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國語·晉語》有一段故事說「少室周爲趙簡子之右。聞牛談有力，請與之戲。弗勝致右焉。簡子許之，使少室周爲宰。曰：『知賢而讓，可以訓矣。』」《國語·晉語》「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也，使爲戎右」，又《公羊傳》宣公六年「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衆莫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俛然從乎趙盾而入。」車右選擇力士擔任，大概是當時的風尚。所以鄭丘緩強調自己孔武有力，如果車子有「險」，他一定下去推車。「險」字如果和《祭公篇》的「險」字一樣，讀作「陷」，那麼文從字順·和「推車」就有必然的關係。

把「苟有險，吾必下推車」的「險」讀成「陷」，尚可舉秦晉韓原之戰來作說明。《左傳》僖公十五年：

「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濱而止，公號慶鄭，慶鄭曰：『愾諫，違卜，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秦獲晉侯以歸。」

又：

「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對曰：『陷君於敗，……』」
杜注「濱，泥也。還，便施也。小駟不調，故惰泥中。」

《國語·晉語》記載此事說：

「六年，秦歲定，帥師侵晉至於韓。……晉師潰，戎馬濱而止。公號慶鄭曰：『載我！』慶鄭曰：『忘善而背德，又廢吉卜，何我之載？』」
韋注：「濱，深泥也，戎馬陷焉。」

《史記·晉世家》：

「九月壬戌，秦繆公、晉惠公合戰韓原。惠公馬驚不行，秦兵至。公窘，召慶鄭爲御。鄭曰：『不用卜，敗不亦當乎！』遂去。」

《索隱》：

「鶯音竹二反，謂馬重而陷之於泥。」

由於晉惠公不用本國所產的馬駕車，而用鄭人入貢的小駟，以致「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左傳》僖公十五年）又不用慶鄭爲車右。導致戎車陷於泥中，動彈不得，因此被俘。所以《左傳》上慶鄭說「陷君於敗」。此句正可和不鑿簋銘文的「汝役戎大臺軒。汝休，弗以我車函於轄。」並觀。不鑿在對獮狁之戰，保護伯氏，不讓伯氏戰車陷於艱，而慶鄭在戰場上不救惠公，致「陷君於敗」。「陷於敗」就是「陷於艱」。兩則事蹟雖然相反，正可補充證明金文「函」字讀作「陷」，是可相信的。在戰場上車子陷於泥濘之地，失去了機動力，是非常危險的。古人也很注意此事，所以《六韜·犬韜·戰車》下云：「日夜霖雨，旬日不止，道路潰陷，前不能進，後不能解者，車之陷地也。」《左傳》有「彘子以偏師陷」「無令輿師陷入君地」（詳下）。這些指兵士衝鋒陷陣的譬例用法，當然是從物體實際陷入引申而來。此外《左傳》也有「苟有」一詞，如「苟有明信」（隱公三年）。因此「苟有險，余必下推車」，把「險」讀成「陷」，指車之陷地，從句法看也相當合理。反過來說，即使古書中有「有險」一詞，而險字作危險講，由於危險可以泛指各種不利的情況，當然也可以包括這裡所說的「陷」。不過也不妨礙本則「苟有險」的險字破讀作陷，甚至我們更因此要凸出險破讀爲陷這種可能，以免含混不明。

四、論《國語·楚語》「函」讀作「陷」

金文函字讀作「陷」在《國語·楚語》也有相同的例子，如：

「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歛之。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

韋注：

「合，合戰也。函，入也。中，中軍也。」

清王引之的《經義述聞》以爲函是匱之訛誤，其言曰：

「家大人曰：『函訓爲容，不訓爲入。……匱本作匱，形與函相似，故譌爲

函。』《說文》𠂔：『小阱也，從人在臼上。』春地坎可𠂔人，今經傳通作陷。《玉篇》『陷，墜入地也。』《廣韻》『陷，入地墳也』是與入同義，故傳曰『𠂔吾中。』（僖四年《公羊傳》曰『大陷于沛澤之中』）故韋注訓𠂔爲入也。宣十二年《左傳》曰：『彘子以偏師陷』，陷字亦與此同義。舊音及補音皆不知函爲𠂔之譌，相承音咸，失其義矣。《史記·禮書》『函及士大夫』，《集解》曰：『函音含。』《索隱》作啗，云：『啗音含』，鄒誕生音徒濫反。案函亦𠂔之譌，𠂔、啗聲相近。故鄒誕生本作啗，裴駟、司馬貞音含，皆失之也。《漢書·司馬遷傳》『函糞土之中而不辭』函亦𠂔之譌。《漢記》作『身陷糞土之中而不辭』是其證。經傳中𠂔字既相承作陷，而《國語》之「𠂔吾中」、《史記》之『𠂔及士大夫』、《漢書》之『𠂔糞土之中』又皆譌而爲函，後人多見函少見𠂔，遂莫有能正其失者矣。」

自從王氏父子的《經義述聞》刊行，此一見解，清代以來不少學者注解《國語》「若合而函吾中」這一句，都受到影響。如：汪遠孫《國語攷異》卷四：「《述聞》云：函訓爲容，不訓爲入，𠂔字之譌也。《說文》：『小阱也，从人在臼上。』春地坎可𠂔人，今經傳通作陷。」

吳曾祺《國語韋解補正》：

「案王云：函，𠂔字之譌，不訓入。《說文》『𠂔，小阱也。』今經傳通作陷。」

沈鎔《國語詳註》：

「𠂔字之譌，通作陷。」

以上這些清以來的國語注解，雖然都接受了《經義述聞》的意見，但對《楚語》原文都沒有更動。但是一九七八年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的《國語》¹² 五三八頁注解上說「案，『𠂔』原作『函』。《攷異》卷四引《述聞》，以『函』爲『𠂔』之誤。據改。」卻把原文改爲「若合而𠂔吾中」。一九九一年

12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年翻印本）

吉林文史出版社的《國語譯注》¹³ 也一樣把函字改成匱，並把匱解成「掐住」。由於《述聞》的意見廣被採用，便有商榷的必要。

王氏父子主張韋注錯誤的理由是「函訓爲容，不訓爲入。」古籍中函確可訓爲容，如：

《禮記·曲禮》：「席間函丈」注：「函猶容也。」

《淮南子·詮言篇》：「夫函牛之鼎沸」注：「受一牛之鼎也。」

《漢書·禮樂志》：「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注：「函，包容也，讀與含同。」

而古書中函的讀音與合同或異文例子很多，如：

《莊子·庚桑篇》：「夫函車之獸，分而離山。」《釋文》：「函音含。」

《禮記·月令》：「羞以含挑」《釋文》：「含本又作函。」

《周禮·考工記》：「燕無函」鄭注：「鄭司農云：『函讀如「國君含垢」之含。』」

《史記·禮書》：「函及士大夫」《集解》：「函音含。」

頷又可作顙或顚，洽與涵同，有人把包含看作「函」字本義的一個引申義。但是由矢函引申出包含之義，不如由包含之義引申出矢函、函甲、函套、函盒等義自然。其實古書函之訓容是由函讀作含而來，¹⁴（猶陷可讀作含，如銀雀山竹簡《孫臏兵法·勢備》「夫陷齒戴角，前蚤（爪）後鋸（距）。」《淮南子·兵略》作「凡有血氣之蟲，含牙帶角，前爪後距。」）和《楚語》「若合而函吾中」之函韋注爲入不同。韋解訓「入」固誤，王氏以爲訓「容」亦非的解。《述聞》固然已知陷可訓入，並引《左傳》宣公十二年的「彘子以偏師陷」爲例，但仍以爲函爲匱之誤，主要的理由是函匱字形相似。吳大澂在《叢齋集古錄》毛公鼎下也曾疑函、匱古本一字：

「匱古函字。器中容物謂之函，緘其口使不能出也。隸書函、匱二字形聲相近，義亦相類。函字重讀即匱，疑古本一字也。」

13 薛安勤、王連生《國語譯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年。

14 詳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149頁，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年。

但是在甲金文，陷字與函字是完全不同的。其例如下：

貞：我其𠂔卽（擒）？

丙 80

貞：令𠂔？

前 6、41、4

辛未卜，爭貞：婦好其比沚或伐巴方？王自東深（深）伐，戎𠂔于婦好立（位）。

乙 2948

「陷」字實象麋鹿陷入坑內之形。¹⁵ 金文的陷字則作𠂔，例如：

「南國𠂔子敢𠂔虐（？）我土！」 宗周鐘（鈸鐘）

陷字象人陷於坑中之形。《古文字類編》333頁及《漢語古文字象形表》283頁俱引續2.16.4以爲甲文有乚爲陷字，大概根據增訂本《甲骨文編》字號0893而來。此字諦審爲𠂔（肩）字之漫漶，¹⁶ 非乚。金文滔字偏旁作「𠂔」（滔御事疊，三代。11.43），戰國文字包山楚簡85簡𠂔字偏旁作「𠂔」。古書中的訛誤是常有的事，但從上舉甲骨文、金文、及戰國文字來看，古文字中函、陷字形完全不同。函字與𠂔字相近，應是隸變以後的事。既然從聲音上函可讀作𠂔，那麼《楚語》的「函」就不必說是𠂔字的訛誤。

五、函與𠂔的異同

從甲骨、金文的函與𠂔字的構形來看，函是圓筒形，𠂔是方形，二者只是形狀不同。函字已見上文二所引，𠂔字甲、金文則作𢙴。𠂔與函皆可以獸皮爲之，如《周禮·司弓矢》「中秋獻矢𠂔」，鄭注「𠂔，盛矢器，以獸皮爲之。」《詩·采薇》「象弭魚服」、《詩·采芑》「簮茀魚服」，《正義》云：「魚服，魚獸之皮也。魚獸似豬，東海有之。其皮背上班文，腹上純青，今以爲弓鞬、步叉者也。」安陽小屯考古發掘時，西區M 43車馬坑就曾出土商代的函，其

15 詳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70頁，〈釋𠂔、廬、圜、𠂔、𠂔〉，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16 繢2、16、4原文爲「甲辰卜，宍貞：彝其疾𠂔（肩）？」肩爲疾癒之意，讀作𦵯，詳吳匡、蔡哲茂〈釋肩〉，中正大學第一屆古文字研討會論文，民國79年，待刊。

形爲圓筒狀，其中尚有銅矢頭十枚，鋒鏃朝下，而其材料爲皮革。¹⁷ 秦始皇兵馬俑坑亦曾出土圓筒狀的函，爲麻的編織物。上面髹漆有環紐以貫穿繩索，以便背帶，和甲文有一環紐或上下各一環紐相同，¹⁸ 馬王堆三號墓出土木箛，爲明器。兩側突起兩尖角，正視若叉，所以《通俗文》說「箭箛謂之步叉」。（《續漢書·輿服志》劉昭注引又見《御覽》三百五十引）《埤蒼》（《集韻》平聲十三佳引）、《廣雅》中皆作「鞴鞬」。王國維以爲：「古者盛矢之器有二種，皆倒載之。射時所用者爲箛，矢栝與筈之半皆露於外，以便於抽矢，、諸字象之。藏矢所用者爲函，則全矢皆藏其中，字象之。」又云：「《考工記》『函人爲甲』，謂作矢函之人兼作甲，盛矢之函欲其堅而不穿，故與甲同工。……函本藏矢之器，引申而爲他容器之名。¹⁹」王氏的意見，箛函皆盛矢之具，箛是射時所用，函是藏矢之具。王氏雖然區分了箛與函，但所言仍有未諦。函亦爲戰場上射時所用之矢囊。²⁰ 由於箛最後變成盛矢之具的共名，因此圓筒形的函後世也被稱作箛。²¹

由於函是圓筒狀，它是可以有蓋子，古代叫做「冰」或「柂」如《詩·大叔于田》「抑釋柂忌」，《釋文》云：「柂，音冰，所以覆矢也，馬云『檳丸蓋也。』」《左傳》昭公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箭箛蓋，可以取飲。」昭公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昭公二十七年：「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所以《墨子·非儒下》「君子勝而不逐北，揜函弗射。」函字歷來不得其解，如孫詒讓的《閒詁》「疑亟之形誤」張純一的《箋》釋「揜」爲「藏」釋「函」爲「甲」，于省吾《新證》釋「揜函」爲「被甲以自掩護」。裘錫圭氏最近指出此函字正用矢函之本義，²² 由於函是有叫做「冰」的蓋子，揜

17 見《新中國的考古發現和研究》233頁，文物出版社，1984年。

18 見《秦始皇兵馬俑坑一號發掘報告》280頁，文物出版社，1974-84（上）

19 同註6。

20 本文送審之後，見魯實先氏《文字析義》378頁亦指出王氏「亦若函非臨陣之用……說俱未諦。」1993年6月自印本，魯實先全集編輯委員會出版。

21 見黃以周《禮書通故》1353頁矢箛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影印本。

22 〈古文字與訓詁〉1992年12月24日于台北新莊輔仁大學之演講稿，未刊。

函弗射，即將函蓋起來不再抽矢射敵。由此也可見函確爲射時所用，並非只是藏矢之具。

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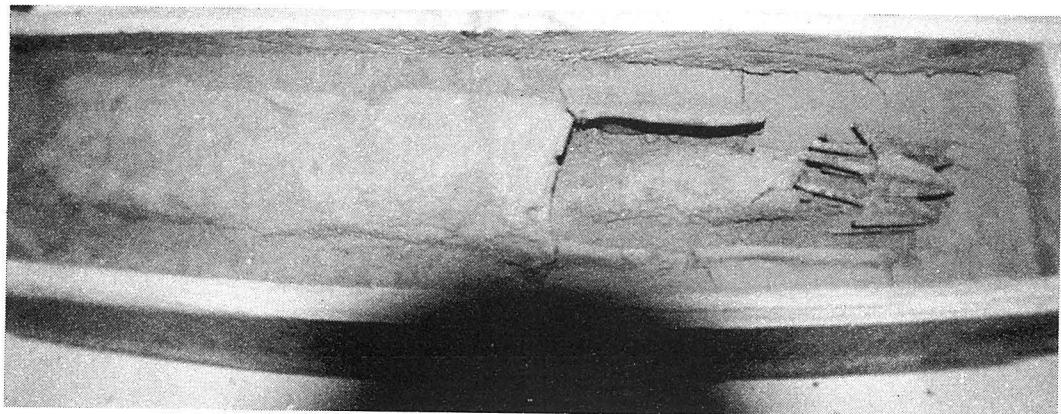
從甲、金文函字的字形可以知道《說文》把「函」字訓爲舌是錯誤的；甲文中函字即有矢囊本義的用法，以及函有稱作「冰」或「柵」的蓋子，可以推知前人對《墨子·非儒下》的「揜函弗射」的函字訓解是錯誤的。其次再從金文函字可讀作陷的用法，及文獻上平行的句法和意義，可以確定《逸周書·祭公篇》及《左傳》成公二年的「險」字讀作「陷」是可以成立的。《國語·楚語》的「若合而函吾中」函字的用法正和金文相同，從甲骨文、金文，甚至戰國文字來看函、陷二字字形完全不同，是不太可能訛誤的。古文字的研究，有助經典的訓讀，函字可以作為一例。

(本文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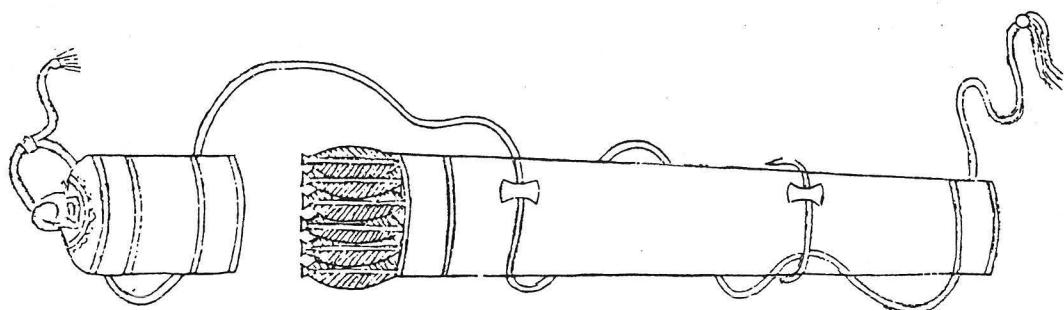
Problem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racter “han” (函) in Classical Texts

Tsai Che-mao

In the oracle bones, the character “*han*” (函) had two types of usages, as a place name, and as a quiver or sheath, as for carrying weapons. In bronze inscriptions, it also had two types of usages, as a personal name, and in place of “*xian*” (陷) (to sink, to submerge). Scholars since the Qing have noted this usage of “*han*” (函) for “*xian*” (陷) in bronze inscriptions, and have inferred from this that in the “*Zi Kung*” (〈祭公〉) chapter of the *Yi Zhou shu* (《佚周書》) the character “*xian*” (險) (dangerous) could be substituting for “*xian*” (陷) (to sink). Bernhard Karlgren (高本漢), however, opposes this view. In this paper, using evidence of word usage in the other sources, I demonstrate that the *xian* (險) used in the “*Zi Kung*” (〈祭公〉) chapter and elsewhere, and *han* in the *Chu Yu* (〈楚語〉), can be read as standing for themselves rather than substituting for another character.



附圖：安陽殷墟西區 M43 車馬坑中出土
(此照片為本人於 1989 年 9 月攝於安陽工作站)



《禮書通故》矢箙圖（台北華世出版社，1353 頁，1976 年）